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翁明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0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90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明川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越南幣肆佰萬元及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清單編號1「被告黃俊傑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翁明川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翁明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、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其雖始終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之前從事水電，月收入新臺幣(下同)45,000至50,000元間，需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
01 資懲做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(一)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越南幣400萬元(約新臺幣【下同】  
04 5,000元)及現金3,0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  
05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  
06 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 
07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 
08 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09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  
1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邱瀚群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  
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45036號

04 被 告 翁明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翁明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  
11 國113年7月3日13時16分許，侵入黃俊傑位於新北市○○區  
12 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2樓之住宅，徒手竊得置於客廳櫃子  
13 內之越南幣400萬元（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及約3,00  
14 0元之現金。

15 二、案經黃俊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8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被告黃俊傑之自白            | 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有越南幣400萬元及約3,000元之現金之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黃俊傑之指證        | 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所有越南幣400萬元及約3,000元之現金之事實。 |
| 3  | 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翻拍畫面暨蒐證照片1份 | 被告於行竊前在上開地點徘徊，行竊後自防火巷逃逸，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並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

03

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
04

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05

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

檢 察 官 洪 湘 媛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3

書 記 官 張 雅 舜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6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
17

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9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0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1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2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3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24

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5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